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股东减持、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及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0,778,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372115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平湘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2-04-10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83号二层C06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83号二层C06房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平湘(持股比例:67.88%)、张穗萍(持股比例:32.1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石平湘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601************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石思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0602************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企业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914.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6118340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至2032-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文创口岸1#)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文创口岸1#)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企业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12.7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611838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至2032-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口岸1#)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文创口岸1#)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企业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52.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6118172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5-17至2027-05-1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文创口岸1#)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文创口岸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0,000股变更为120,278,24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76,490,400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从63.74%被动稀释至63.59%,变动比例为0.15%。

(2)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3年2月7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278,240股变更为120,310,88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76,490,400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从63.59%被动稀释至63.58%,变动比例为0.01%。

(3)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2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74,382,4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3.58%减至61.83%,变动比例为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4)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3年6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310,880股变更为120,335,88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74,382,400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从61.83%被动稀释至61.81%,变动比例为0.02%。

(5)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6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5.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20日,石平湘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51,555股,占公司总股本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71,478,6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1.81%减至59.40%,变动比例为2.41%。

(6)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335,880股变更为120,483,3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71,478,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从59.40%被动稀释至59.33%,变动比例为0.07%。

(7)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4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483,360股变更为120,483,39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71,478,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变动比例为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8)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股。较2023年9月30日新增转股数为67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483,394股变更为120,483,46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71,478,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变动比例为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9)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4年1月17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0,483,461股变更为120,492,76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为71,478,645股,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从59.33%被动稀释至59.32%,变动比例为0.01%。

(10)2024年1月29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8%。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为70,778,6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9.32%减至58.74%,变动比例为0.58%。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76,490,400股减少至70,778,64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3.74%减少至58.74%,变动比例为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特气体76,490,4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总股本的63.7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20	26,640,700	22.11
2	石平湘	12,706,900	10.59	11,855,345	9.84
3	石思慧	5,400,000	4.50	5,400,000	4.48
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0,900	14.32	14,657,600	12.16
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3,900	7.32	7,621,900	6.33
6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000	4.82	4,603,100	3.82
	合计	76,490,400	63.74	70,778,645	58.7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股东减持、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及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平湘、石思慧、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602,6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602,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53,573	99.9453	47,798	0.0533	1,23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订<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暨前期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53,573	99.9453	47,798	0.0533	1,230	0.001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梦玥、林少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广路以南、兴德路以东变更为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片区平港路以南、三江河西路以西。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宁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9.152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916,360.48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8,612,441.0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303,919.3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Z001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总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65.39	27,365.39	晶升股份
2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	20,255.00	20,255.00	晶升半导体
合计		47,620.39	47,620.39	-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和星座路交界处(华康路118号)"变更为"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广路以南、兴德路以东";实施方式由"购置土地和厂房"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并基于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计划将该项目预定建设完成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持续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根据当地政府对区域内土地资源产业化配置的长远规划,公司认为实施地点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恒广路以南、兴德路以东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片区平港路以南、三江河西路以西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针对"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9.152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916,360.48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8,612,441.0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303,919.3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Z001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晶升股份	南京银行南京紫东支行	0169200000002784
晶升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638997799
晶升股份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0156240000003576
晶升股份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4302164110
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125914172310603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注销在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晶升半导体、原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公司将与晶升半导体、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相应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新账户信息以后期登记为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将转入新募集资金账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00.00万元到1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减少6,227.88万元到8,727.88万元,同比减少25.71%到36.02%。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减少4,396.82万元到4,696.82万元,同比减少81.47%到87.03%。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减少4,113.66万元到4,363.66万元,同比减少93.20%到98.8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万元)	24,227.88	24,22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96.82	5,40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13.66	4,420.06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该要求调整相关数据。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2年公司新产品、新检测环节拓展,实现规模量产,而自2022年四季度开始,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减缓的影响,客户采购减少、采购节奏推迟导致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和产线升级生产成本增加综合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

(3)非经常性损益方面,2023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减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以上综合因素导致了公司本期业绩的变化。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58.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81.65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3.16	存货跌价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658.4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681.65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按款项性质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3.16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58.49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未计算所得税影响)约658.49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至-370.00万元,将出现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32,274.77万元到32,454.77万元,同比减亏98.32%到98.87%。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950.00万元到-4,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26,192.07万元到26,972.07万元,同比减亏84.11%到86.6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000.00万元到1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5,131.89万元到50,131.89万元,同比增长25.12%到35.84%。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至-370.00万元,将出现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32,274.77万元到32,454.77万元,同比减亏98.32%到98.87%。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50.00万元到-4,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26,192.07万元到26,972.07万元,同比减亏84.11%到86.61%。

(三)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24.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142.07万元。

(二)每股收益:-2.019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影响,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相对较低。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提升现有业务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推动高端光学膜材偏光片的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偏光片生产(销售)业务快速上量,因此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一定幅度增长,但仍受制于消费电子行业复苏较缓慢,行业整体销售价格偏低,产品价格受到一定承压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环比方面,2023年公司在继续推进新产品、新项目建设及量产进度的同时,改善集团产品和客户结构,积极导入核心客户,同时加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加强供应链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技术突破以及品质提升。2023年下半年,随着公司各业务模块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第四季度环比实现营收和净利润的同步增长,并且较第三季度实现扭亏。

(二)利息支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践行深化改革,始终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规划,围绕Mini/Micro LED玻璃基线路板等新产品进行产能布局,项目投资、运营资金等需求持续增加,导致利息支出等费用增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江西德虹显示Mini/Micro LED玻璃基线路板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已具备一期年产100万平米产能,并已进入前期正式量产阶段。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开展深入沟通交流,并且对于玻璃基材料在Mini LED背光和Mini/Micro LED直显领域具备的核心优势达成共识。公司将继续推动现有项目的量产进度,并持续导入优质客户。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 报备文件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514.63万元到14,614.63万元,同比下降150.51%到175.77%。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到-5,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007.26万元到11,807.26万元,同比下降272.35%到357.01%。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5,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517.17万元到27,517.17万元,同比上升13.53%到29.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又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514.63万元到14,614.63万元,同比下降150.51%到175.77%;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到-5,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007.26万元到11,807.26万元,同比下降272.35%到357.01%;

3、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5,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517.17万元到27,517.17万元,同比上升13.53%到29.7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14.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7.2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92,482.8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3年,在全球经济下行及行业景气度尚未恢复的情况下,行业库存消化速度缓慢,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布局,以巩固原市场份额,扩大新市场,部分产品线结合市场供需关系,采取主动降价的定价策略。公司芯片产品的价格受到较大压力,同时由于代工价格变动相对存在一定的滞后,公司在报告期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仍相对较高,毛利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

与此同时,2023年第四季度开始,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等下游需求逐渐恢复,以及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份额的策略行之有效,公司产品出货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去年有所上升。

(二)期间费用的影响

公司持续重视产品研发和下游应用结构的优化。在原有存储芯片领域,继续拓展品类,深化制程迭代,并加强向工规、车规领域发展的投入;在"存储+"芯片领域,积极拓展通用微控制器以及存储结合模拟的全新产品线,持续增强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深化核心技术优势,推进新产品技术与应用布局,加强建立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因此,2023年公司人员数量尤其是研发人员的数量显著增加,人员薪酬和其他的研发投入相较于上一年均有大幅度的增加。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6.7亿元,处于历史高点。2023年,由于下游市场景气度尚未全面恢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下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计提,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预计约为11,000万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华大九天的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较2022年同比减少2,496万元;

(2)报告期内,因政府补助每年的政策不同,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而增加的其他收益金额相较2022年同比有所减少,影响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0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净资产为负值。

●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亿元到-3.28亿元。

●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亿元到-1.10亿元。

● 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亿元到-2.92亿元。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到1.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亿元到1.5亿元。

●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亿元到-3.28亿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亿元到-1.10亿元。

3、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95亿元到-2.92亿元。

4、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到1.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亿元到1.5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64.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69.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05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04.38万元。

(四)营业收入:13,663.1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1,966.7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历史诉讼、债务、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提诉讼及违规担保所涉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因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公司二审败诉,国华汇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的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因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贵阳银行(股票代码:601997)控股的子公司,根据相关上市规则,其无法提前提供2023年度的经营数据,公司只能依据其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报表并参照往年经营情况进行相关数据预测。

公司投资的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相关基础数据仅为根据该公司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进行推算、预测。

贵银金租和香港长城评估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及流动性折扣,系选取可比公司的市场公开数据进行分析计算,每年存在数据差异。本次预估暂采用2022年度评估样本及数据进行测算,上述两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影响净资产为-1.23亿元到-1.84亿元,样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经营详情、市场情况以及折现率、流动性折扣的变化等因素直接影响最终的评估结果,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估计数据与最终评估的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并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公司是否存在新增诉讼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若新增诉讼将可能对公司预测的2023年度净利润、净资产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因国华汇银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二审败诉,国华汇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目前核实调查以及公司相关当事人回复资料显示,国华汇银转让给新华金控有限公司后,其已无实质性经营。国华汇银相关数据为公司根据初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测算,公司将进一步收集相关资料、清理相关账务,具体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目前测算的国华汇银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并可能对本次预测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因计提诉讼及违规担保所涉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在评估、审计过程中,如预测数据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0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因计提诉讼及违规担保所涉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5亿元到-2.92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